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22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744 仟元及新台幣 15,580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230	19	\$	231,886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165,487	21		137,160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	-
130X	存貨	六(三)		115,164	15		104,1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91	1		10,8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410	56		484,109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4,196	30		239,88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3,067	7		68,599	8
1780	無形資產			3,103	1		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4,687	6		51,68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460	44		362,909	43
1XXX	資產總計		\$	770,870	100	\$	847,018	100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53,264 20	\$	233,0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 -		51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662 7		44,07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2,509 5		56,76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432 2		15,20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1,667 3		2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 -		2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719 37		374,83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7,083 3		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38,262 5		53,69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 -		8,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66 8		82,650 10
2XXX	負債總計			343,085 45		457,483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3,423 34		213,423 25
3140	預收股本			- -		129,01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4,788 14		4,78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2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43 7		42,309 5
3XXX	權益總計			427,785 55		389,53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870 100	\$	847,01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2,944	100	\$	518,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386,628)	(82)	(	409,948)	(79)
5900 營業毛利			86,316	18		108,342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572)	(4)	(	20,480)	(4)
6200 管理費用		(	28,153)	(6)	(	27,3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90)	(3)	(	14,4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117)	(1)	(	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732)	(14)	(	62,332)	(12)
6900 營業利益			17,584	4		46,0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6	-		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0	-		2,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678	5	(	2,3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七)	(	4,265)	(1)	(	4,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9	4	(	4,616)	(1)
7900 稅前淨利			36,913	8		41,3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6,843)	(2)		915	-
8200 本期淨利		\$	30,070	6	\$	42,30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0	6	\$	42,30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通	資本	溢價	公積	留	盈餘	計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303	\$ -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淨利	-	-	-	-	-	42,309	42,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09	42,3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677)	2,67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69)	-	-	4,769	-	
現金增資	-	129,015	-	-	-	-	-	129,0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840	-	-	-	2,8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20	-	841	(841)	-	-	-	4,1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55	(155)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70	30,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31	(4,231)	-	-
現金增資	50,000	(129,015)	102,840	(2,840)	-	(12,805)	(12,8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	\$ 55,343	\$ 427,7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913	\$ 41,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5,924	52,89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2	1,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117	20
利息費用	4,265	4,6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6)	(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2,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四) 1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444)	10,070
其他應收款	-	8
存貨	(10,972)	(27,058)
其他流動資產	1,342	(3,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	425
應付帳款	9,585	(8,291)
其他應付款	2,685	4,921
其他流動負債	(86)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25	79,963
收取之利息	536	36
支付之利息	(4,255)	(4,717)
退還之所得稅	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08	75,2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9,726)	(30,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0
取得無形資產	(3,679)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0)	(30,3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79,742)	23,00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6,25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202)	(14,32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985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一) -	129,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014)	161,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56)	206,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86	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0	\$ 231,8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0.669%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406	231,856
定期存款	33,781	-
	<u>\$ 143,230</u>	<u>\$ 231,8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0,668	\$ 137,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181)	(64)
	<u>\$ 165,487</u>	<u>\$ 137,160</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7,997。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17	(\$ 1,964)	\$ 13,653
物料	4,723	-	4,723
半成品	28,532	(1,991)	26,541
製成品	81,872	(11,625)	70,247
	<u>\$ 130,744</u>	<u>(\$ 15,580)</u>	<u>\$ 115,16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615	(\$ 2,218)	\$ 15,397
物料	4,225	-	4,225
半成品	31,537	(6,956)	24,581
製成品	78,278	(18,289)	59,989
	<u>\$ 131,655</u>	<u>(\$ 27,463)</u>	<u>\$ 104,192</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2,465	\$ 373,6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104	22,1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883)	5,869
存貨報廢損失	15,031	21,07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89)	(12,829)
	<u>\$ 386,628</u>	<u>\$ 409,94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99,926	\$ 13,703	\$ 1,501	\$ 24,751	\$ 239,881
增添	5,725	2,024	992	26,258	34,999
處分	-	-	-	(102)	(102)
重分類	22,054	69	554	(22,867)	(190)
折舊費用	(31,039)	(1,999)	(711)	(6,643)	(40,392)
期末餘額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68,864	\$ 57,623	\$ 6,597	\$ 115,267	\$ 548,351
累計折舊	(195,122)	(41,887)	(4,749)	(92,899)	(334,657)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73,742	\$ 15,736	\$ 1,848	\$ 22,368	\$ 213,694
增添	33,680	373	377	30,152	64,582
處分	-	-	-	(33)	(33)
重分類	19,863	298	-	(20,161)	-
折舊費用	(27,359)	(2,704)	(724)	(7,575)	(38,362)
期末餘額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3,067 及\$68,599；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5,532 及\$14,536。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7,6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9	\$ 6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9	135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40 及\$15,128。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母公司連帶保證	\$ -	\$ 155,000
信用借款-無擔保	150,000	55,000
購料借款	3,264	23,006
	<u>\$ 153,264</u>	<u>\$ 233,006</u>
利率區間	<u>1.37%-2.44%</u>	<u>1.24%-2.0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12 及\$3,690。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8日至113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3%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18,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25%	無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67)
				<u>\$ 17,0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30,000
信用借款 - 母公司保證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44 及\$340。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757	\$ 29,706
應付薪資	11,714	12,0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311	3,479
其他	12,727	11,504
	<u>\$ 42,509</u>	<u>\$ 56,760</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08 及\$4,46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2,000)	\$ 10
本期喪失認股權	(52,500)	\$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11 年度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1)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7.91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 年	-	0.450%	1.91~2.22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00	\$ 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7,500)	\$ 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186,5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13,500	\$ 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13,500	\$ 30

(1)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5.68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 \$2,840。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股數(股)	110年 股數(股)
1月1日	21,342,250	20,930,250
現金增資	5,0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2,000
12月31日	26,342,250	21,342,250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48	\$ 2,840	\$ 4,788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	101,150	(1,150)	100,0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90	(1,690)	-
12月31日	<u>\$ 104,788</u>	<u>\$ -</u>	<u>\$ 104,788</u>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721	\$ 996	\$ 6,7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9)	-	(4,769)
現金增資	-	2,840	2,8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1	(841)	-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5	(155)	-
12月31日	<u>\$ 1,948</u>	<u>\$ 2,840</u>	<u>\$ 4,788</u>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677 及資本公積\$4,769 彌補累積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7	
現金股利	10,537	\$ 0.4
	<u>\$ 13,54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5
	<u>\$ 17,036</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167,952	\$ 208,118
韓國	123,175	171,146
越南	65,690	26,913
台灣	49,074	78,835
馬來西亞	34,647	29,558
新加坡	28,101	91
其他	4,305	3,629
	<u>\$ 472,944</u>	<u>\$ 518,29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u>	<u>\$ 519</u>	<u>\$ 9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19	\$ 86

(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36	\$ 36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29	\$ 2,217
其他收入	151	143
	\$ 380	\$ 2,360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25 (\$ 1,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11)	
其他損失	- (573)	
	\$ 22,678 (\$ 2,332)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85	\$ 28,712	\$ 99,297
勞健保費用	7,514	2,805	10,319
退休金費用	2,844	1,464	4,308
董事酬金	-	1,293	1,293
其他用人費用	4,545	1,111	5,656
折舊費用	54,048	1,876	55,9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5	227	912
	\$ 140,221	\$ 37,488	\$ 177,70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966	\$ 27,898	\$ 100,864
勞健保費用	7,569	2,477	10,046
退休金費用	3,119	1,350	4,469
董事酬金	-	626	626
其他用人費用	4,290	1,006	5,296
折舊費用	51,215	1,683	52,8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1	399	1,100
	<u>\$ 139,860</u>	<u>\$ 35,439</u>	<u>\$ 175,29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3 人及 1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8 及 \$2,4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7 及\$9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18 及\$80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85 及\$994，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	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12	(1,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43</u>	<u>(\$ 91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83	\$ 8,279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	(571)	1,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	2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43</u>	<u>(\$ 9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93	\$ (2,377)	\$ 3,116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5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	196
課稅損失	46,177	(5,513)	40,664
	<u>\$ 51,686</u>	<u>(\$ 6,999)</u>	<u>\$ 44,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7)</u>	<u>\$ 157</u>	<u>\$ -</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9	\$ 1,174	\$ 5,493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	(148)	-
課稅損失		46,131	46	46,177
	\$	<u>50,614</u>	<u>\$ 1,072</u>	<u>\$ 51,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7)	(\$ 15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03,322</u>	<u>\$ -</u>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76,308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30,885</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 30,070	26,312	\$ 1.1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309	21,077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309	21,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9	
員工酬勞	-	70	
	\$ 42,309	21,366	\$ 1.9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99	\$ 64,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505	4,7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778)	(38,505)
本期支付現金	\$ 59,726	\$ 30,820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233,006	\$ 45,000	\$ 68,896	\$ 346,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742)	(6,250)	(15,202)	(101,194)
111年12月31日	<u>\$ 153,264</u>	<u>\$ 38,750</u>	<u>\$ 53,694</u>	<u>\$ 245,708</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210,000	\$ 25,000	\$ 5,564	\$ 240,5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06	20,000	(14,327)	28,679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變動	-	-	77,659	77,659
110年12月31日	<u>\$ 233,006</u>	<u>\$ 45,000</u>	<u>\$ 68,896</u>	<u>\$ 346,9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0.669%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108</u>	<u>\$ 10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160	\$ 902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母公司	-	16
關聯企業	5	-
	<u>\$ 1,165</u>	<u>\$ 918</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	\$ -
其他關係人	1,191	424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母公司	21	16
關聯企業	43	-
	<u>\$ 1,260</u>	<u>\$ 4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母公司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為\$5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89	\$ 4,447
退職後福利	108	191
	<u>\$ 3,997</u>	<u>\$ 4,63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50</u>	<u>\$ 6,0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30	\$ 231,886
應收帳款	165,487	137,160
存出保證金	2,407	2,407
	<u>\$ 311,124</u>	<u>\$ 371,4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264	\$ 233,006
應付帳款	53,662	44,077
其他應付帳款	42,509	56,7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8,750	4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21	8,799
	<u>\$ 289,206</u>	<u>\$ 387,642</u>
租賃負債	<u>\$ 53,694</u>	<u>\$ 68,8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2	30.71	\$ 273,688
日元：新台幣	5,742	0.232	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	30.71	\$ 12,315
日元：新台幣	57,113	0.232	13,25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6	27.68	\$ 197,524
日元：新台幣	29,130	0.241	7,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7.68	\$ 7,335
日元：新台幣	109,533	0.241	26,397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725 及(\$1,74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7	\$	-
日元：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	\$	-
日元：新台幣	1%	133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5	\$	-
日元：新台幣	1%	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	\$	-
日元：新台幣	1%	26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36 及 \$2,2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9,739	\$ 135,815
1~30天	10,015	849
31~60天	8,092	-
61~90天	2,800	537
121~150天	22	-
181天以上	-	23
	<u>\$ 170,668</u>	<u>\$ 137,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121-150天</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5%	0.5%-20%	20.00%	28.87%-72.3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9,740	\$ 10,015	\$ 8,092	\$ 2,800	\$ 21	\$ 170,668
備抵損失	746	1,842	1,618	954	21	5,181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 個別</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5,815	\$ 849	\$ 537	\$ 23		\$ 137,224
備抵損失	41	-	-	23		64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4	\$ 747
提列減損損失	5,117	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03)
12月31日	\$ 5,181	\$ 64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6,736	\$ 105,655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38,935	\$ 16,111	\$ 53,7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65	17,375	25,458	20,127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1	-	8,7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製作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944	\$ 518,290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36,913	\$ 41,39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E	\$ 73,336	\$ 97,777
F	71,447	22,967
N	65,691	26,913
O	47,427	40,739
I	26,956	96,702
B	20,749	29,590
	<u>\$ 305,606</u>	<u>\$ 314,688</u>

(以下空白)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5,552
— 外幣存款	美金 2,687 仟元 匯率 30.710	82,520
	日幣 5,742 仟元 匯率 0.232	1,334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 1,100 仟元 匯率 30.710	33,781
		<u>\$ 143,230</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N		\$ 31,732	
E		25,975	
F		19,979	
I		19,473	
G		13,217	
M		10,340	
B		9,216	
其他		<u>40,736</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70,668	
減：備抵呆帳		(<u>5,181</u>)	
		<u>\$ 165,487</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5,617	\$ 13,653	
物料	4,723	4,723	
半成品	28,532	26,540	
製成品	81,872	104,549	
	130,744	\$ 149,4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580)		
	\$ 115,16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廠房：			
成本	\$ 77,659	\$ -	\$ 77,659
累計折舊	(9,060)	(15,532)	(24,592)
	<u>\$ 68,599</u>	<u>(\$ 15,532)</u>	<u>\$ 53,067</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	111/10/17-112/04/15	2.44%	\$ 5,000	無	-
信用借款	60,000	111/08/18-112/02/17	1.85%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1/07/01-112/01/03	1.89%	3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1/12/14-112/03/14	2.05%	3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	111/10/19-112/01/19	2.40%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1/10/18-112/04/18	2.28%	20,000	無	-
購料借款	3,264	111/12/20-112/06/18	1.37%	95,000	無	-
	<u>\$ 153,264</u>			<u>\$ 350,000</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丙		\$ 7,084	
庚		6,689	
子		6,593	
辛		4,700	
丁		3,844	
癸		3,517	
其他		<u>20,039</u>	每個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52,466	
關係人：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91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u>5</u>	
		<u>\$ 53,662</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陶瓷基板	434	仟片	\$	483,450		
減：銷貨退回				(	5,606)		
	銷貨折讓			(	4,900)		
銷貨收入淨額				\$	<u>472,944</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7,615
加：本期進料	111,095
減：期末原料	(15,617)
轉列營業費用	(1)
原料報廢	(2)
出售原料成本	(18)
本期耗用原料	<u>113,072</u>
期初物料	4,225
加：本期進料	47,039
減：期末物料	(4,723)
轉列製造費用	(46,539)
物料報廢	(2)
本期耗用物料	<u>-</u>
直接人工	47,198
製造費用	<u>251,072</u>
製造成本	411,342
期初半成品	31,537
加：製成品轉入	66,743
減：期末半成品	(28,532)
半成品報廢	(50)
製成品成本	481,040
期初製成品	78,278
減：期末製成品	(81,872)
轉入半成品	(66,743)
轉列營業費用	(2,718)
製成品報廢	(14,977)
製造產銷成本	393,008
存貨報廢損失	15,0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88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89)
外銷退稅收入	(1,457)
出售原料成本	<u>18</u>
營業成本	<u><u>\$ 386,628</u></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耗料費	\$ 68,237	
折舊費用	54,048	
加工費	44,616	
薪資支出	25,013	
水電瓦斯費	19,078	
其他	40,080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u>\$ 251,072</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佣金支出	\$ 8,083	\$ -	\$ -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6,617	16,022	7,366
進出口費用	1,956	-	-
廣告費	1,361	101	12
保險費用	683	1,733	869
勞務費	-	1,853	9
其他(註)	2,872	8,444	5,634
	<u>\$ 21,572</u>	<u>\$ 28,153</u>	<u>\$ 13,890</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7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257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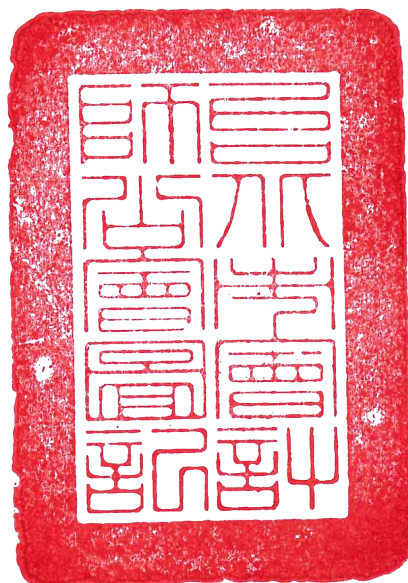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